

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柞蚕养殖保险条款

(豫)地(中原农业)(备-养殖业保险)【2019】(主) 00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柞蚕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柞蚕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柞蚕”），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柞蚕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的柞蚕品种必须是经蚕业主管部门批准推广且适宜在当地养殖；

（二）投保时保险标的以斤卵量（500g）为计算单位；

（三）全龄期各放养场所必须有专人对保险柞蚕进行看护和管理。

第四条 下列柞蚕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柞蚕直接死亡，且一次事故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低温、阴雨、冷冻灾害，霜雾，雷击，暴雨，冰雹，强风灾害，干热风、高温灾害；

（二）病虫害灾害：柞蚕脓病灾害、柞蚕寄生蝇灾害；

（三）意外事故：火灾；

（四）农药中毒：因沙尘暴、空气污染等自然不可抗力造成柞蚕误食被农药污染的柞叶而中毒。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 （二）水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四）互斗、被盗、丢失、他人投毒；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未严格执行柞蚕养殖规范要求；
- （七）发生重大病害或疫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柞蚕的斤卵量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70%。

保险金额=斤卵量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根据柞蚕野外实际生长时间，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70 天。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

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柞蚕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蚕业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柞蚕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柞蚕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柞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柞蚕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事故及死亡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柞蚕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柞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柞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分为绝产损失和部分损失

1、绝产损失：凡保险柞蚕损失率在 80%以上的为绝产损失，绝产损失按损失率为 100% 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凡保险柞蚕损失率在 80%以下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根据柞蚕不同生长阶段的实际损失程度分别计算赔偿。

(二) 保险柞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柞蚕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及损失率数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蚕种的柞蚕死亡数量/蚕种的正常养殖柞蚕数量

柞蚕不同生长阶段每斤蚕种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阶段	最高赔偿标准
小蚕期 (1-3 龄)	保险金额×50%
壮蚕期 (4-5 龄)	保险金额×70%
收获期 (茧场-化蛹期)	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柞蚕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柞蚕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柞蚕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

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低温、阴雨、冷冻灾害：是专指柞蚕在生长发育过程中所遭遇到的低温、阴雨、冷冻天气，持续时间达 6 小时（或以上），最低气温 8℃ 以下而造成的落地死亡现象。

（二）霜雾：是专指柞蚕生长过程中因遇到晚霜、雾霾天气而造成的自然不可抗力死亡现象。

（三）雷击：指在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强风：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干热风、高温灾害：是专指柞蚕在五龄后遭遇的极端高温天气，持续时间达 2 小时（或以上），最高气温 32℃ 以上，超出了其正常生长发育的最高极限温度（32℃）而造成的闷热、蒸热落地死亡现象。

（八）柞蚕脓病灾害：是专指柞蚕各生长阶段所发生的黄烂病（或老虎病），因发病时间不同，病症有所差异，主要包括水眠子、半脱皮蚕，嫩起子、黄烂病、老虎病、里倒山（油烂茧）等血液浑浊，呈乳白色脓样，皮肤易破，流出脓汁而死亡的蚕病灾害。

（九）柞蚕寄生蝇灾害：是专指柞蚕因在野外放养被饰腹寄蝇和锥寄蝇寄生，在五龄后期和茧蛹期所造成的死亡灾害。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农药中毒：是指因沙尘暴、空气污染等自然不可抗力造成柞蚕食用被农药污染的柞叶而中毒死亡的现象。